

113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我的數位學習策略」

學生徵稿計畫

壹、計畫目的

1. 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自主學習，提升數位素養與學習效能。
2. 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促進學生學習方法創新與多樣化發展。
3. 鼓勵學生靈活運用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以提升學習動機。

貳、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國小 3-6 年級、國中 7-9 年級）。

參、計畫期程

1. 投稿開始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4 日止
3. 結果公布：2025 年 6 月 10 日（以公告通知參賽學校領獎事宜）

肆、徵稿方式

一、創作內容與格式

1. 以「我的數位學習策略」為主題，分享個人的學習方法、數位工具應用或時間管理技巧。
2. 作品字數限制：
 - 國小組（3-6 年級）：300 至 500 字
 - 國中組（7-9 年級）：300 至 500 字
3. 投稿格式：請參考附件格式，提交電子文字檔（PDF 檔），由學校進行初審後，擇優作品上傳至教育局填報系統(編號 21895)。

‘二. 投稿方式

1. 學校內部甄選後統一投稿，請附上參賽者報名表單及切結書。
2. 各校最低投稿件數標準：
 - 國小（24 班以下）：至少 2 件（中年級 1 件、高年級 1 件）

- 國小（24 班以上）：至少 4 件（中年級 2 件、高年級 2 件）
- 國中（6 班以下）：至少 3 件（各年級 1 件）
- 國中（6 班以上）：至少 6 件（各年級 2 件）

伍、評選標準

作品將由專業評審依據下列標準進行評選：

1. 創意性（35%）：數位學習策略是否獨特、新穎，能啟發他人。
2. 實用性（35%）：學習策略是否具可行性，能有效應用於日常學習。
3. 表達能力（10%）：文字表達是否清晰、流暢，具有條理。
4. 結構完整性（20%）：內容是否有良好的邏輯與段落安排。

陸、獎項設置

一、國小組（3-6 年級）：共錄取 60 名

1. 卓越獎（10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壹仟元
2. 優等獎（20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陸佰元
3. 佳作獎（30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參佰元

二、國中組（7-9 年級）：共錄取 35 名

1. 卓越獎（5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壹仟元
2. 優等獎（10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陸佰元
3. 佳作獎（20 名）：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參佰元

柒、主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捌、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關於徵件問題，請來信或來電詢問二溪國小 06-5762001、06-7025929 或，E-mail: tnpeei@mail.tainan.gov.tw。

玖、投稿注意事項：

- 一、本局對來稿保留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另予註明。稿件投遞後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稿。
- 二、凡經審查通過文稿或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撰文作者共同所有，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 三、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請勿一稿多投。
- 四、投稿作品所引用之圖片、文字以及相關工具及軟體不拘，但須合乎著作權規範，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附件 1

113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我的數位學習策略」徵稿報名表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編號（請勿填）	
英文名 (可對照護照上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限填一名)				
報名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我的學習策略說明：以下是創意發想建議，投稿者可自行發想撰寫。					
你是數位學習高手嗎？你有讀書祕技嗎？ 你也曾經為了考試找不到讀書方法而苦惱嗎？你知道別人怎麼用 iPad、YouTube、Quizlet、Notion 等數位工具學習嗎？現在，機會來了！ 透過分享你自己的「數位學習小撇步」，不但有機會得獎拿獎品，還能讓大家看到你的聰明學習法，成為同學眼中的學習達人！ 請依序填寫： 1. 我的時間管理分配，例如：我會在睡前 10 分鐘回想今天的學習內容… 2. 與同學相互學習的經驗，例如：我會在學校利用下課時間與同學利用平板一起練習題目… 3. 我如何準備考試，例如：我會在家裡用電腦上網，利用數位平台複習功課。 4. 鼓勵自己的方法，例如：每天完成設定的學習目標後，可以有 1 小時做自己有興趣的事。 *也可以用(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個科目為例說明自己學習的歷程*					



附件 2

113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我的數位學習策略」徵稿切結書

姓名		編號(請勿填)	
切 結 書			
一、茲同意「113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我的數位學習策略」徵稿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作品如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權，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